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上兵：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上兵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4民初1262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程序通知书及（2025）渝0104民初1262号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次日上午9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